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2369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4158 號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條 公司自行終止與原委任代辦股務機構間之委任契約，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應於新代辦股務機構開始辦理日二個月前，具函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報：

- 一、董事會議事錄，議事錄須載明新代辦股務機構名稱及開始委託辦理日期。
- 二、通知原代辦股務機構終止委任契約之文件。
- 三、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
- 四、新代辦股務機構出具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第四條 代辦股務機構自行終止代理公司之股務事務者，應於終

止辦理日二個月前，具函檢附通知公司終止委任契約之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報。

公司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委任契約，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應於新代辦股務機構開始辦理日一個月前，具函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報：

- 一、董事會議事錄，議事錄須載明新代辦股務機構名稱及開始委託辦理日期。
- 二、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
- 三、新代辦股務機構出具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第五條 公司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並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最近三年度經本公司查核後，以書面提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
- 二、最近三年度經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命令糾正或處罰者。

第六條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提出申報後，經本公司檢視其所檢附之文件有不齊備者，本公司以函文通知補正。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未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申報，本公司得函復不予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

公司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或公司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有第五條情事者，本公司函復不予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經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函復不予備查後，應檢附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之文件，或委任符合第五

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代辦股務機構，重行申報。

第七條 本公司受理申報後，經檢視符合規定者，以備查函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備查函送達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